新疆党建研究会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公开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新疆党的建设研究会章程》和《新疆党建研究会课题立项评审及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新疆党建研究会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投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重大研究项目公开招投标的宗旨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展研究视野，聚焦新疆党的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深入研究新疆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增强研究成果的科学性、预见性、指导性，为自治区党委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服务，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公开招投标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党性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2. 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于自治区党委重大战略需求，服务于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服务于新时代新疆党的建设，提出管用有效意见建议。

3. 坚持高端定位，突出新疆特色优势，更多关注新疆党的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理论性、对策性、政策性研究。

4. 坚持求真务实，注重问题导向，及时研究新疆党的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围绕决策需求多渠道多方式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实际应用。

5. 坚持解放思想，推进改革创新，注重研究新疆党的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新经验，探索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办法。

6.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是管理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公开招投标的牵头处室，统筹负责课题策划、招标立项、管理验收、经费支持、成果转化和保密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选题策划和立项

第五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选题策划和立项依据：

1.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安排；

2. 自治区党委重大部署和要求；

3. 新疆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点任务；

4. 自治区党委领导批示和圈定内容；

5. 自治区有关部门委托研究事项；

6. 其他为决策提供服务的研究项目。

第六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选题范围：

1. 事关新疆党的建设重大基础理论问题；

2. 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中党的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

3. 新疆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4. 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5. 其他。

第七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立项由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经新疆党建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和会长批准。原则上第一季度提出本年度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选题，并面向全国进行公开招标、委托研究或合作研究。

第三章 项目招投标

第八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公开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发布公告、项目投标、初审遴选、评审研究、结果公示和立项签约等。

1. 发布公告。争取全国党建研究会支持，在全国党建研究会专家库专家中以委托研究形式发布选题。通过疆内外主流媒体或网站等发布公告。对涉及有关国家秘密的课题项目，将以委托或邀标方式确定课题承接单位。

2. 项目投标。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不接受个人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投标，投标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投标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课题投标人一次只能投标一项课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智库等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联合投标。课题投标单位要做好保密审查，投标项目有涉密内容的，要通过保密渠道投递。

3. 初审遴选。新疆党建研究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有效申请者不足3个的课题，视为流标。

4. 评审研究。新疆党建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采取集中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重点评审项目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创新性，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新疆党建研究会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中标者。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5. 结果公示。立项结果在有关媒体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立项签约。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下达立项文件，中标者与新疆党建研究会签定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招标立项协议书。

第九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课题项目中标者。重大决策急需的、对课题研究有特殊要求的或公开发布后流标的课题，经新疆党建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后，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课题研究项目中标者，下达立项文件并签约。

第十条 课题投标人申报条件：

1. 投标人须是在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党建研究专家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并担任课题负责人。

2. 投标人和课题组前三名主要研究成员（含课题负责人）须熟悉新疆情况，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

3. 投标人和主要研究成员需有扎实的党的建设或相近学科理论功底，从事并热心党建研究工作，有丰富的决策咨询研究经验。

4. 曾组织完成过地厅级以上（含地厅级）决策咨询类课题研究任务。

5. 投标人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课题申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重大课题研究项目过程管理，确保课题研究方向、课题质量和实施进度符合要求。

1. 课题中标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提供必要资源支持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应保证安排充足时间和精力投入课题研究，确保课题研究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2. 课题组在课题立项协议书签订后1个月内，应提交课题研究提纲，由新疆党建研究会组织论证，并按意见修改完善。

3. 课题投标人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按立项协议书约定日期结题，适时向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报告课题进展情况。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对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4. 新疆党建研究会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会同课题组共同开展研究。

5. 新疆党建研究会对批准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开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产出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须召开中期成果研讨会，组织专家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研讨，相关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由课题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和新疆党建研究会同意后，方可变更和调整。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改变项目名称;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 项目需要延期;

7. 中止项目协议;

8. 撤销项目;

9. 更换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第五章 成果验收与结项

第十三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中标人即可向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中标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审定并签署结题的意见。

第十四条 新疆党建研究会对课题研究项目成果进行审查验收。经验收未达到课题研究要求的，课题组应按课题验收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和完善，重新复审验收。

第十五条 新疆党建研究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项目成果进行结题评审，并出具结题报告。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评审合格以上等次的，课题组向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提交相关研究资料和完整版研究报告，并形成供领导参阅的决策咨询要报。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疆党建研究会将撤销项目、追回研究经费，被撤销项目的项目中标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被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的；

4. 剽窃抄袭他人成果;

5.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7.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8. 存在的其他问题的。

第十六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为9-12个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课题中标人书面申请和中标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报新疆党建研究会审批，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

第六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新疆党建研究会。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引用、转载、扩散及公开发表。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工作由新疆党建研究会秘书处负责，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情况下，采取领导参阅、集结出版、宣传推介等多种形式扩大课题成果应用。

1. 对有较高理论、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通过内参等途径报自治区党委领导、自治区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参阅；

2. 对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上报中央新疆办、中央有关部门和全国党建研究会；

3. 涉及法规制度建设的研究成果，提交有关部门供制定相关制度参考；

4. 将研究成果积极纳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制定或起草的政策文件、领导讲话、文章等文稿中；

5. 通过疆内外主流媒体多方面、立体式宣传推介等。

第十九条 经评审验收合格的课题研究项目成果，可以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评奖。由新疆党建研究会组织申报评奖，课题组须在课题研究成果左上角位置标明：“新疆党建研究会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招投标课题”。获奖奖金由课题组自行处理，获奖证书属于新疆党建研究会，课题组可复印留存。

第七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新疆党建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确定，统一拨付到课题中标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课题中标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和把关，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分期拨付，立项协议书签订后拨付40%，项目中期检查后拨付30%，项目结题后拨付剩余费用。

第二十二条 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开支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支出。开支包括：资料费、工具购置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咨询费、印刷费、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项目成果质量，经新疆党建研究会审核通过后，余下的30%课题研究经费方可拨付给课题组。如评审验收未通过，则由新疆党建研究会另行组织复审，复审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课题组承担，通过后方能拨付余下的30%课题研究经费。如复审仍未通过，已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要如数退回新疆党建研究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疆党建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3日起执行。